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的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仪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仪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6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国药集团新疆医学器材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〕 46 号） 的规定，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（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） 的（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仪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 采购活动，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） ， 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 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 ， 从业人员 165 人， 营业收入为 6688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9561 万元， 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